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吉清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吉清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審酌被告於酒後情緒失控，前往告訴人任職之超商，出言恫嚇告訴人，所為實屬不當，惟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本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0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3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27208號

07 被 告 黃吉清
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黃吉清為陳子權之繼父之子，2人間因家務問題素有爭執，
12 黃吉清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8日2
13 時許，前往陳子權工作之臺南市○里區○○○00○0號「統
14 一超商塹內門市」內，向陳子權恫稱：「如果要拚、要吵
15 架，我等你。要拚嗎？要輸贏嗎？你爸現在等你，這間門
16 市、佳龍門市是你們開的，不然我一起打。」等語，使陳子
17 權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18 二、案經陳子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吉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1 訴人陳子權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
22 疑人紀錄表、譯文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在卷
23 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
24 嫌堪以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1 檢察官 陳 琨 智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陳 湛 繹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8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